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0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皓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林美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甲○○（女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起本院一一二年度訴字第一六０三號清償債務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僅設董事一人即乙○○，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然乙○○已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故相對人現無代表人可行代理權；然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借款未還，聲請人有對相對人提起訴訟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乙○○之配偶甲○○為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僅設董事一人即乙○○，然乙○○已於112年4

月19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拋棄繼承公告等件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行為，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等語，應屬有據。本院審酌甲○○為乙○○之配偶，且任職於相對人擔任會計，復為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與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一致，由其於該事件中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不至於損害相對人之利益，且可達訴訟經濟，而屬適當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